

編者的話

為增加投資人於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便利小資族群進行投資,及吸引社會新鮮人等進入資本市場,建立審慎理財之投資觀念,培育證券集中市場未來投資動力,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投資人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可於普通交易時段買賣零股。本期月刊特以「我國股票市場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介紹」為主題,邀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劉專員貞佑撰寫「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概述」專題一篇,以饗讀者。

專題作者首先介紹我國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緣由,其次介紹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重要內容,並提出盤中零股與盤後零股交易差異比較,最後提醒零股交易下單介面、手續費之費率及計費門檻等應注意事項,期新制度之實施,增加投資人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之管道,進一步提升年輕小資族群投資股市之意願,以孕育證券集中市場主幹投資人,減緩臺灣股市高齡化之現象,並達成普惠金融之目的。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發布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 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之令、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 第5款規定之令、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 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修正「證券商負責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等 7 法規規定、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 定之令、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及修正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8 項。

